**宁波市江北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0-2030年）**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二零二一年三月**

**前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对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美丽中国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浙江省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始终以“八八战略”为统领，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一以贯之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率先探索出了一条经济转型升级、资源高效利用、环境持续改善、城乡均衡和谐的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宁波市坚持“生态立市”不动摇，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全市重大战略部署来抓，市委常委会第126次会议上提出“生态文明建设要先行示范，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美丽宁波”。

2020年3月29日至4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宁波考察调研并发表重要，赋予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勉励宁波继续与杭州唱好“双城记”，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为高水平建设美丽宁波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思想指南和实践动力。

江北区在九届九次全会中提出努力在宁波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中争创实践样板，并将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列入十大标志性工作，决心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载体，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江北样板，进一步巩固、深化和提升生态建设成果，对加快建设江北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此背景下，江北区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环生态〔2019〕76号）、《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浙美丽办〔2019〕26号）等文件要求，组织编制了《宁波市江北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30年）》。《规划》立足江北区自身优势，通过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进一步打开“两山”转化通道，以高水平的生态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提供强有力保障。

目录

[前言 I](#_Toc66031089)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_Toc66031090)

[第一节 区域概况与建设基础 1](#_Toc66031091)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压力预测 5](#_Toc66031092)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6](#_Toc66031093)

[第二章 规划总则 8](#_Toc6603109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_Toc66031095)

[第二节 规划原则 8](#_Toc66031096)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9](#_Toc66031097)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10](#_Toc66031098)

[第一节 规划目标 10](#_Toc66031099)

[第二节 建设指标 12](#_Toc66031100)

[第四章 构建系统完备的生态制度 25](#_Toc66031101)

[第一节 贯彻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25](#_Toc66031102)

[第二节 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26](#_Toc66031103)

[第三节 探索绿色发展激励机制 27](#_Toc66031104)

[第四节 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28](#_Toc66031105)

[第五章 构筑绿色牢固的生态安全 31](#_Toc66031106)

[第一节 深化水生态环境保护 31](#_Toc66031107)

[第二节 推进清新空气行动 32](#_Toc66031108)

[第三节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 34](#_Toc66031109)

[第四节 开展“无废城市”创建 35](#_Toc66031110)

[第五节 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37](#_Toc66031111)

[第六章 布局集约高效的生态空间 39](#_Toc66031112)

[第一节 优化绿色空间格局 39](#_Toc66031113)

[第二节 统筹空间开发利用 40](#_Toc66031114)

[第三节 推进河湖岸线保护 42](#_Toc66031115)

[第七章 发展低碳循环的生态经济 44](#_Toc66031116)

[第一节 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44](#_Toc66031117)

[第二节 推进生态农业高质量发展 46](#_Toc66031118)

[第三节 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47](#_Toc66031119)

[第四节 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 49](#_Toc66031120)

[第五节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 50](#_Toc66031121)

[第八章 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态生活 52](#_Toc66031122)

[第一节 提高城市现代化建设水平 52](#_Toc66031123)

[第二节 打造休闲宜居美丽城镇 54](#_Toc66031124)

[第三节 建设生态诗意美丽乡村 55](#_Toc66031125)

[第四节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56](#_Toc66031126)

[第九章 弘扬独具特色的生态文化 58](#_Toc66031127)

[第一节 保护传承传统生态文化 58](#_Toc66031128)

[第二节 弘扬倡导“两山”文化 59](#_Toc66031129)

[第三节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培训 60](#_Toc66031130)

[第四节 提高生态文明宣传力度 62](#_Toc66031131)

[第十章 重点项目 65](#_Toc66031132)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75](#_Toc66031133)

[第一节 法治机制 75](#_Toc66031134)

[第二节 组织领导 75](#_Toc66031135)

[第三节 资金保障 76](#_Toc66031136)

[第四节 技术支撑 76](#_Toc66031137)

[第五节 公众参与 77](#_Toc66031138)

#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区域概况与建设基础

**一、区域概况**

江北区地处宁波市“三江”片，位于宁波市区西北侧，东南临甬江与鄞州区相望，南濒姚江，与海曙区连接，东北毗邻镇海区，西接余姚市。境域东西长约27公里，南北宽约20公里，总面积208平方公里，下辖1镇7街道，2019年户籍人口26.28万人，常住人口41.1万人。江北区地形分为东南平原区、西北平原区和西北丘陵区三个部分，最高峰为慈城镇境内小黄泥尖，高程 385.7m。境内河流属甬江流域，内河河流纵横，形成典型的江南水乡水系网络，主要河流有甬江、姚江、慈江及江北大河等。

江北区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是宁波七千年文明史、二千五百年建城史和一百七十多年对外通商史的三大发源地，有中国江南地区保存最完整千年古慈城，长江以南保存最完整、最古老千年保国寺；区位优势独特、旅游资源丰富，是宁波“环都市旅游圈和三江风情旅游带”开发的核心区，慈城古镇游、北山休闲游、外滩风情游等盛名远播；区域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区域北靠青山、南滨绿水，日湖、星湖、荪湖点缀其间，呈现“两山两水六分田”的格局；辖区产业扎实、结构优良，2019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639.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9%，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1.2∶31.0∶67.8。

**二、建设基础**

江北区自2006年就提出了“构筑生态文明大区”的发展战略，历任党委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生态建设工作，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近年来，江北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二中、三中、四中、五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一手抓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一手抓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先后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获得省“五水共治”大禹鼎，成功举办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建设暨城镇低效用地现场会、全市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暨乡村产业发展现场会等各类会议、率先全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部级确认。在全面进入“美丽江北”建设新时期，区委在九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中将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列入十项具有江北特色标志性成果之一，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抓手，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江北样板，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一）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江北区始终坚持把绿色发展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普遍形态，走出一条高速发展与生态保护共进融合之路。2019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639.6亿元，同比增长7.9%，年度增速实现全市“四连冠”，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排名升至第54位，在2019年高质量发展目标综合得分中位居全市第二。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亩均产出和亩均税收等核心指标进入全省十强，获评全省“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成效明显区。创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模式，实施差别化调控和多元化改造，获评省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区，并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彰。

**（二）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

江北区以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紧紧围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深入实施气、水、土治理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完成全市首个全区域禁燃区划定，全面完成燃气锅炉、炉窑的低氮燃烧改造，整治提升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排放企业，减排量达1400吨/年，2019年大气环境质量PM2.5浓度31微克/立方米，比2016年下降了22.5%。坚持流域整治理念，着力推进污水处置终端建设和污水管网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成功创建5个街道“污水零直排”，2019年市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优良率和功能达标率均为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优于Ⅲ类，水环境明显改善。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行动，不断提升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建成固废消纳场地近4万平方米，新增年处理能力30万吨，全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保持100%。

**（三）“两山”转换通道创新打通**

江北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在高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上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以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先进区为导向，全面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被列入部省共建乡村振兴示范省先行创建试点，成为全省首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秀单位，打造了毛岙村、鞍山村、达人村、洪塘湾等一批“两山”转换优秀项目。慈城镇成为全省第一批美丽乡村示范乡镇，田园北郊被评为首批全国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毛岙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鞍山村获评全省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以及首批休闲旅游示范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系统性改善，位居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区第35位。

**（四）生态环境满意度明显提升**

深入开展生态文化建设宣传，不断将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向社区、村庄拓展，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和满意度明显提升，在2019年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测评中获84.4分，列全大市第2名；参与度获83.71，列全大市第1名。全省五水共治满意度测评位居全省第26名，全市第2名。群众环保投诉逐年下降，两轮中央环保督查群众投诉全市数量最少。治污剿劣、污染减排、绿色集约发展等生态领域工作多次得到各级领导批示肯定及中央、省级媒体宣传报道。

**（五）现代化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全区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美丽江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江北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进一步健全党政协同的生态环境工作体系。将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职责履行情况纳入到年度考核评价体系中，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和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全面实施街道（镇）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明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开展“绿剑•卫蓝”、“绿剑•护水”、“绿剑•净土”等九大专项执法行动，建立了覆盖城乡的生态环境维护机制和城乡环境管理机制。

## 存在问题与压力预测

江北区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成效的同时，与城市的高定位、群众的高期盼之间还有一定的差距，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污染防治攻坚战还存在思想认识不够深、改善水平不够高、工作成效不够稳、涉及领域不够宽、治理范围不够广等问题。

**经济发展与污染减排矛盾依然存在。**近年来江北区经济增长速度持续名列全市前茅，未来经济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污染物新增量涨幅有望逐步收窄，但后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必然带来资源能源需求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刚性增长，削减存量污染物任务依然艰巨，经过多年的总量控制和减排工程的推进，部分领域减排潜力已是有限，经济高效快速发展与污染持续减排矛盾依然存在。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大气环境质量虽然大幅度提升，但全面稳定达标还需努力，大气复合污染态势显著，臭氧污染逐渐凸显；地表水环境质量易反弹波动，土壤、农业面源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尚处于起步阶段；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养护、一般固废等领域处置处理能力仍然存在短板。

**满足公众生态环境诉求压力不断增加。**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江北区面临的资源瓶颈和环境质量改善压力日益突出，生态环境质量短板与社会公众环境诉求提高的矛盾越来越大。随着社会公众对生态文明意识的不断强化，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敏感度和需求度也日益增加，对环境风险容忍度越来越低。近年来江北区生态环境已经有了明显的改善，但改善的速度和社会公众的期望度仍不匹配，大气环境、部分河网水质等生态问题还存在短板，满足公众生态环境诉求压力面临较大压力。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有待加强。**目前江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离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要求仍有一定差距，生态环境监管整体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区域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尚未完善，跨部门协同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初步建立，执法事项有待细化完善。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仍需加强，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和查办激励机制尚未健全。

##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江北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路线指引和根本遵循，2035年美丽中国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为江北持续推动绿色发展，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探索实践指明了奋斗方向。当好浙江省“重要窗口”模范生实践样板的新目标新定位为生态文明建设锚定新时代奋斗目标，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浙江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区等重大战略行动，为江北区政策、人才、资金、信息等高端要素的争夺创造了历史机遇。站位全市，当前宁波正处于结构调整、动能升级关键期，将全面拉开都市区建设框架，加快推进“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及“3433”服务业倍增行动联动发展，江北作为中心城区，融入全市大局，乘势抢抓重大机遇，争取重要功能布局，综合施策推动优势转化，为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生态文明建设的活力和潜力、创新绿色发展体制机制提供了重要契机。

同时，江北区正处于产业转型技术迭代、城市北拖品质蝶变、区域协同发展叠加的重要阶段，在新的形势下，既要克服国内外复杂形势、迎难而上，又要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持续改善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难度将增大。污染物减排空间缩窄、碳排放2030年达峰、臭氧污染逐渐凸显、地表水环境质量波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处于起步阶段等均面临着较大的压力，污水处理、管网建设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存在短板，基层监管力量与任务不匹配问题突出，生态环境监管和治理手段的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仍待提高，生态文明建设不断纵深发展，面临一定挑战。

# 规划总则

##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切实扛起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实践样板，以“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江北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为目标，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出发点，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全面提升“创智之城、和美江北”的显示度和美誉度。

##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山水林田湖是生命共同体的思想，精心培育并合理利用优质自然资源和优美生态环境，将生态优势变成发展优势。创新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擦亮绿色发展底色，不断探索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得益彰、协同增效的绿色发展之路。

**量质并举，提质增效。**在扩大总量规模、保持合理增速的同时，更加突出发展的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相统一，用新技术、新模式巩固提升区域传统优势产业的发展基础。抓住新一轮产业科技革命的窗口期，布局高成长和未来产业，为可持续发展蓄势赋能。

**“三生”融合，统筹协调。**深入挖掘新一轮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后的潜在红利，在加速推进新型城市化、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过程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谋划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围绕实现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巩固优势、补齐短板、挖掘潜力，推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相融共生。

**政府主导，共建共享。** 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引导、协调作用，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机制，突出共建共治共享，充分调动公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模式，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

## 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江北区行政范围，包括白沙、孔浦、中马、文教、甬江、庄桥、洪塘七个街道和慈城镇，2020年6月经行政区划调整（北区政发〔2020〕23号），合并中马街道和白沙街道，设立外滩街道；调整洪塘街道行政区划，新设前江街道，现下辖外滩、前江、文教、孔浦、甬江、庄桥、洪塘七个街道和慈城镇。

**二、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准年2019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0年。

# 规划目标与指标

1. **规划目标**

**（一）近期目标**

到2022年，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要求，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到2025年，全面完善“六大体系”建设，生态制度基本健全，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空间更加优化，生态经济效益凸显，生态生活持续改善，生态文化基本普及，在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并不断巩固提升，美丽江北建设初见成效。

**生态文明制度基本健全**。以生态文明为导向的国土开发保护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制度、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基本建立，环境监管制度、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补偿机制更加完善，河长制、湖长制、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落实。

**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环境承载状况有所缓解，空气优良率达到90%，市控以上断面优良率和功能达标率均达到100%，.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全要素美丽生态环境；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保持稳中有升，森林覆盖率达到26.5%，生物多样性有效保护，生态环境风险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保持100%，土壤污染风险有效控制。

**生态空间格局更加优化**。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护，重点区域建设与环境保护基本协调，产业园区布局得到优化。

**生态绿色经济效益凸显**。全链条改造传统产业基本完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效率、清洁能源利用水平位进一步提升。工业用能效率和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工业污染物排放显著减少，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成效突出。

**生态生活品质持续改善**。广泛推行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绿色生活方式，全民生态自觉逐步提升，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有机贯通的美丽江北建设体系基本形成。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保持100%，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人以上。

**生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初步实现生态文化知识全覆盖，生态文明理念全普及，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参与度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均达到持续上升，党政领导干部参与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公众的生态文明素养明显提高。

**（二）远期目标**

生态环境空间布局进一步得到优化，与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相适应的绿色发展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全区生态环境面貌实现根本好转，美丽江北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1. **建设指标**

围绕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空间格局优化、资源节约与利用、产业循环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生活方式绿色化和观念意识普及等重点任务，以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个方面，结合江北区实际情况设置建设指标，国家指标32项，省级指标42项。

**表 一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现状值  （2019年） | 近期目标  （2025） | 远期目标  (20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制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约束性 | 城区街道 26.6  涉农街道（镇）31.6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 4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开展 | 参考性 | 100% | 100% | 100% |
| 生态安全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7 | 环境空气质量  ①优良天数比例  ②PM2.5浓度下降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①79.5%，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②下降18.4%，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1. ≥9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②25μg/m3，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①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②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8 | 水环境质量  ①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②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③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1. 水质优良率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 劣V类水体比例为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3. 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 ①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②全面消除劣五类  ③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 ①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②全面消除劣五类  ③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
| 9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  核任务；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 - | - |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10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其他地区 | % | ≥60 | 约束性 | 66.21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 11 | 林草覆盖率（平原地区） | % | ≥18 | 参考性 | 26.08 | 26.5 | 持续提高 |
| 12 | 生物多样性保护  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②外来物种入侵  ③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 参考性 | ①100%  ②不明显  ③不降低 | ①100%  ②不明显  ③不降低 | ①100%  ②不明显  ③不降低 |
| 13 |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 公里  公顷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 | - | - |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4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 15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参考性 | 建立 | 严格执行 | 严格执行 |
| 16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约束性 | 建立 | 严格执行 | 严格执行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17 | 自然生态空间  ①生态保护红线  ②自然保护地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 18 | 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约束性 | - | - | - |
| 19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无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20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单位GDP能耗同比增长0.9%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21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14.7，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22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参考性 | 8.48 | ≥4.5 | ≥4.5 |
| 23 | 碳排放强度 | 吨/万元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约束性 | - | - | - |
| 24 |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  审核的比例 | %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参考性 | - | - | - |
| （七）产业循环发展 | 25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③农膜回收利用率 | % | ≥90  ≥75  ≥80 | 参考性 | ①95.3  ②99  ③91 | ①持续提高  ②持续提高  ③92 | ①持续提高  ②持续提高  ③95 |
| 26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80 | 参考性 | 99.4 | 持续提高 | 99.8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27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 28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约束性 | 94 | 100 | 100 |
| 29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县（区）≥85 | 约束性 | 96.29 | 97 | 持续提高 |
| 30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县（区）≥8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 31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平方米  /人 | ≥15 | 参考性 | - | - | - |
| 32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33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参考性 | 86.5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 34 |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 | 超、特大城市≥70  大城市≥60  中小城市≥50 | 参考性 | - | - | - |
| 35 |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 | 实施 | 参考性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 36 |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  千克 | ≥50  100  逐步下降 | 参考性 | - | - | - |
| 37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约束性 | 90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 生态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38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参考性 | 100 | 100 | 100 |
| 39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参考性 | 84.40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 40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80 | 参考性 | 83.71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注：1该指标为2018年数据。

“-”表示该指标不属于江北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

**表二 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现状值  （2019年） | 近期目标  （2025） | 远期目标  （20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制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  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  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县≥30  其他≥25 | 约束性 | 城区街道 26.6  涉农街道（镇）31.6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 4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 5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 6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 7 | 绿色贷款 | 亿元 | 逐年上升 | 参考性 | 逐年上升 | 逐年上升 | 逐年上升 |
| 生态安全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8 | 环境空气质量：  ①优良天数比例  ②PM2.5浓度 | %  微克/立方米 | 完成上级下达的  年度目标 | 约束性 | ①79.5%，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②下降18.4%，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1. ≥9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②25μg/m3，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 ①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②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
| 9 | 水环境质量：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  ②Ⅴ类水体比例 | %  % | ≥85，或持续提高且提高幅度大于全省平均值  小于等于全省平均值，或持续下降 | 约束性 | ①水质优良率100%；  ②Ⅴ类水体比例0%。 | ①100%，或持续提高且提高幅度大于全省平均值  ②小于等于全省平均值，或持续下降 | ①100%，或持续提高且提高幅度大于全省平均值  ②小于等于全省平均值，或持续下降 |
| 10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三类）比例（沿海地区）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  任务；已达标地区  保持稳定，未达标  地区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 - | - |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11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 | ≥60 | 参考性 | 66.21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 12 | 森林覆盖率（平原地区） | % | ≥19 | 参考性 | 26.08 | 26.5 | 持续提高 |
| 13 |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年增量 | 立方米/公顷 | 逐年提高 | 参考性 | 3 | 逐年提高 | 逐年提高 |
| 14 | 生物多样性保护：  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保护率  ②外来物种入侵  ③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护率 | %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 参考性 | ①100  ②不明显  ③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 ①100  ②不明显  ③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 ①100  ②不明显  ③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
| 15 | 海岸生态修复：  ①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②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 公里  公顷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 | - | - |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6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 17 | 放射性废物以及废旧放射源安全处置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 18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参考性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 19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92 | 约束性 | 该项工作正在开展中，目前还无相关数据。 | 93 | 96 |
| 20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 ≥92 | 约束性 | 100 | 95 | 100 |
| 21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约束性 | 建立 | 严格执行 | 严格执行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22 | 国土空间三线：  ①生态保护红线  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③城镇开发边界 | -  -  - | 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严格遵守，面积不缩小  严格遵守，边界不突破 | 约束性 | ①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②按上级要求2019年开始相关工作，规划正在编制中。  ③按上级要求2019年开始相关工作，规划正在编制中。 | ①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②严格遵守，面积不缩小  ③严格遵守，边界不突破 | ①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②严格遵守，面积不缩小  ③严格遵守，边界不突破 |
| 23 | 自然保护地 | - | 功能不降低，环境不破坏、自然资源不侵占 | 约束性 | 无自然保护地 | 功能不降低，环境不破坏、自然资源不侵占 | 功能不降低，环境不破坏、自然资源不侵占 |
| 24 | 水面率 | % | 面积不减少、  功能不减退 | 参考性 |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 |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 |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 |
| 25 | 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约束性 | - | - | - |
| 26 | 河湖岸线保有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上级无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27 | 能源降耗增效：  ①能源“双控”  ②煤炭消费减量 |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减煤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①单位GDP能耗同比增长0.9%；总能耗同比增长8.9%  ②完成 | ①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  ②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减煤目标任务 | ①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  ②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减煤目标任务 |
| 28 | 节约用水：  ①单位GDP用水量  ②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立方米  /万元 | ≤31，或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全省平均值  逐年降低 | 约束性 | ①14.7  ②逐年降低 | ①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全省平均值  ②逐年降低 | ①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全省平均值  ②逐年降低 |
| 29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参考性 | 8.481 | ≥4.5 | ≥4.5 |
| 30 | 碳排放强度 | 万吨/万元 | 完成年度任务 | 约束性 | - | - | - |
| 31 |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参考性 | - | - | - |
| （七）产业循环发展 | 32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①秸秆综合利用率  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③农膜回收利用率 | %  %  % | ≥95  ≥90  ≥90 | 参考性 | ①95.3  ②99  ③91 | ①持续提高  ②持续提高  ③92 | ①持续提高  ②持续提高  ③95 |
| 33 | 农药化肥：  ①化肥施用强度  ②农药施用强度(折百量) | 千克/公顷  千克/亩 | ≤410，或逐年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全省平均  ≤0.17 | 参考性 | 1. 298.95 2. 0.1573 | 持续下降 | 持续下降 |
| 34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率 | % | ≥90 | 约束性 | 99.4 | 持续提高 | 99.8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35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 36 | 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 | % | ≥95 | 约束性 | 94 | 100 | 100 |
| 37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市≥95  县≥85 | 约束性 | 96.29 | 97 | 持续提高 |
| 38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标准化运维比例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 39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96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 40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平方米  /人 | 市≥15  县≥13 | 参考性 | 11.61 | 13 | ≥13 |
| 41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99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42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96 | 参考性 | 100 | 100 | 100 |
| 43 |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 | 超、特大城市≥70  大城市≥60  中小城市≥50 | 参考性 | - | - | - |
| 44 | 生活垃圾废弃物综合利用：  ①城镇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②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制村覆盖率 | -  % | ①实施  ②≥80 | 约束性 | 实施  97.5 | 实施  98 | 实施  100 |
| 45 |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①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②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③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  用量 | %  %  千克 | ≥50  100  逐步下降 | 参考性 | - | - | - |
| 46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参考性 | 90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 生态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47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参考性 | 100 | 100 | 100 |
| 48 | 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 | - | 高于全省平均值，  或逐年上升 | 参考性 | 84.4，逐年上升 | 高于全省平均值，  或逐年上升 | 高于全省平均值，  或逐年上升 |
| 49 | 生态环境公众参与度 | - | ≥80 | 参考性 | 83.71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注： 1该指标为2018年数据。

“-”表示该指标不属于江北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

# 构建系统完备的生态制度

1. **贯彻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领导生态保护责任。**强化绿色发展导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体系，探索建立符合江北区发展实际的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和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到2025年，涉及自然资源的部门、属地党政一把手离任审计覆盖率达到50%以上，到2030年达到80%以上。不断落实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积极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实现街道 (镇)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100%全覆盖，完善“河长制”、“湖长制”长效管理考核机制。

|  |
| --- |
| 专栏：街道 (镇) 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和自然资源离任审计 |
| （1）街道 (镇) 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  开展街道 (镇) 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对照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包括水、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环境综合整治等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逐项说明任务完成和工作成效等情况，分析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查找短板和差距，提出下一步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  （2）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按照《浙江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浙委办发〔2019〕13号）要求，对包括土地、水、森林、草原、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开发利用；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保护和环境改善；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等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以及其他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事项进行综合分析，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5个等次客观评价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到2025年，对涉及自然资源的部门、属地党政一把手离任审计50%以上，到2030年达到80%以上。 |

**完善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区、街道（镇）、村三级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机制。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刑事司法的衔接，强化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机制，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到2025年基本构建完善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严格落实环境治理企业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改革，进一步整合衔接现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合上级建立统一的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系统，在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健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机制，逐步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内容，创新运用企业环保码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推动排污企业定期开展生态环境相关活动，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向社会公众介绍企业环境治理情况。

## 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积极推进以土地为核心的自然资源统一登记制度，全面实施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统一登记，逐步扩大至对全区范围内的水流、森林、山岭、矿产、湿地、荒地等自然生态资源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履行好政府对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交易、出让等主要管理职能，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建立区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空间范围和职责边界，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控责任。根据省、市要求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

**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严格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机制，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深入推进工业区二次开发、“亩均论英雄”改革，建设具有江北发展特质的现代化工业经济体系，全力打造省市领先的都市工业创新发展样板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实施取水许可和年取水量50万吨以上水资源论证制度，落实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继续深化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落实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探索建立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报送和核查机制。

## 探索绿色发展激励机制

**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依照省级GEP核算标准，适时探索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选择慈城镇试点，制定可实现GDP和GEP双转化、双增长的评价考核体系。构建生态产品转化交易平台，推广绿色期权、生态飞地等生态产品。加强绿色产品的认证和监管，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的整合改革方案，积极推进企业申请绿色产品认证，加大对小微企业绿色产品认证的资金扶持。进一步强化对绿色认证市场的长效监管，规范各类认证工作。

**创新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积极落实《宁波市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开展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完善区域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机制、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制度等，积极开展区域生态补偿试点。完善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使用机制，整合现有政策和渠道，进一步完善水、大气、土壤等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重点领域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加大支持力度。

**建立资源环境市场化机制。**推进排污指标资源市场化配置，有效提升排污权交易活力。实施地方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等基础研究工作，做好相关专项工作财政经费安排。紧密结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行动和新建项目能评审查，积极探索推行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新机制。建设地方绿色项目库，将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纳入绿色项目库，并在全国性的资产交易中心挂牌，拓宽融资渠道。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信息纳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形成支持节能低碳、生态环保行业发展的激励机制和抑制高污染、高能耗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约束机制。

## 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进一步提升环保服务质量。**不断推进环境治理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建设项目环境行政许可一次告知、预约服务、领办代办等服务举措，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优化政务服务体验。在江北区前洋E商小镇等环评审批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完善“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方案，逐步扩大“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覆盖面，建立健全以亩产排污强度为基础的环境准入制度。落实省市关于车辆检测“一件事”、告知承诺备案制、“一次申请、两证同发”（医疗机构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等改革要求。

**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吸引各类资本参与环境基础设施和生态保护事务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支持国有资本加大对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领域投入。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广街道、小城镇、园区等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大力推进政府购买“环保管家”服务工作，指导企业规范环境管理，并加强对环境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探索推进“保险+服务”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创新模式，健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探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政府财政补贴机制。

**大力提升环境监管监测能力。**按照省市安排完善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地表水环境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大气监测网络对复合污染物的监测能力，逐步完善臭氧、VOCs、恶臭异味等新型污染物的监测。提升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自动化水平，新建31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其中市控断面和姚江支流断面共11个，区控断面和城区内河共20个，到2025年形成要素全覆盖、天地一体化的环境监测体系，区控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覆盖率达到100%。推进高空瞭望系统建设，提高露天焚烧、扬尘污染的监管能力。完善区域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做好监测数据管理工作，积极对接上级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探索区域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

|  |
| --- |
| 专栏：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自动化水平 |
| 完善地表水自动化监测网络，新建31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其中市控断面和姚江支流断面共11个，区控断面和城区内河共20个，实现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覆盖。  高空瞭望可视化监控。江北区秸秆禁烧高空瞭望可视化监控是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的重点工程，通过现有的铁塔上安装摄像机来实现可视化监控，结合图像分析系统和只能监控预警平台组成高空瞭望可视化监控，主要监控秸秆、垃圾焚烧现象，能够提升前端精准发现问题能力。 |

**提高生态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与服务方式，开展企业环保码试点工作，推进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应用。推动生态治理数字化转型，利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证基础数据，将信息技术工具引入环境质量实时监控、污染源实时监控、生态环境监察与移动执法、本地环境管理数字化档案等方面，重构生态治理机制体制，逐步实现生态治理信息收集、反馈、沟通、决策处置的智能化。构建区域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推动跨部门跨街道（镇）的生态环保信息互联互通。对接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探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化技术在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

# 构筑绿色牢固的生态安全

## 深化水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深化“五水共治”行动，深入推进“污水零直排”建设，统筹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强化工业、生活、农业污染控制。以“清澈见底”为治理目标，通过河道污染源排查、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长效保洁等措施持续推进城市内河整治，每年完成生态清淤5万方，推进姚江农业公园村级河道、江北大河（二期）庄桥段、西护城河、封河等综合整治。到2025年完成2个“美丽河湖”创建，补齐防洪排涝短板、深化水美乡村建设、创新升级河（湖）长制2.0版本、实现河湖标准化管理，形成安全流畅、生态健康、水清景美、人文彰显、管护高效、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新局面。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姚江湾头与英雄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区整治专项行动，加强保护区内生活面源污染与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区“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物理隔离带建设、污染源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切实消除饮用水源风险隐患。建立健全“社会重视、责任明晰、措施有效”的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体制机制，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

**强化工业污水综合防治。**提升前洋经济开发区、慈城高新区、江北工业区水污染治理水平。对标“细、全、优、严”的新标准，高质量推进前洋经济开发区、慈城高新区、江北工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2022年底前，前洋经济开发区、慈城高新区、江北工业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企业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重点企业废水预处理达标纳管。推广小微企业集聚模式，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区域集聚化、企业生产清洁化、环保管理规范化、执法监管常态化。

**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结合河道整治、蓄滞空间、沿江引排泵站等传统防洪排涝工程建设，从“污染防控，引水活水、生态提升”三个层面，多措并举实施水生态环境治理，形成多要素系统融合发展、和谐长效的蓝绿水网，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构建健康长效的水生态修复体系。通过浙东引水工程引水，姚江、慈江沿江泵站翻水活水、江北下沉式再生水厂尾水补充河道等一系列举措，确保平原河网年环境配水量1亿m3以上，慈江南岸活水引调覆盖率50%以上。重点针对江北万达、西大河等区域建立微循环系统，打造生态示范河道。

## 推进清新空气行动

**推进细颗粒物、臭氧“双控双减”。**开展秋冬季大气细颗粒物污染专项整治，对工业企业、汽车维修行业、建筑施工、移动源、油品储运销、油烟等重点领域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监督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开展夏秋季大气臭氧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建立完善针对臭氧污染的应急减排清单，以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北工业区、甬江工业区、洪塘工业区、庄桥工业区等为重点，综合考虑气象条件、企业生产涉VOCs工艺特点和治理绩效，制定“一企一策”细化落实臭氧污染应急管控减排方案，实施分类分区、精准精细的强化减排措施，切实减轻O3污染天气VOCs排放负荷，实现O3污染高值时段“削峰”。

**深化工业废气综合治理。**坚持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大力加强源头控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低毒性、低挥发性、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水性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替代，推广使用低排放的生产工艺，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推进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北工业区、甬江工业区、洪塘工业区、庄桥工业区大气污染源排查，建立健全并定期更新涉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无异味”园区创建，全面落实“一厂一策”，提高企业废气收集率和排放达标率。依法依规全面整治“低散乱污”“两小”企业（行业），坚决杜绝“低散乱”企业项目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实施老旧车辆淘汰和限行政策，严格机动车排放控制，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执法，建立完善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制度），严厉打击虚假维修行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推进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和淘汰。

**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按照江北特色“九个100%”要求持续深化扬尘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甬江北岸砂石渣土码头堆场、黄沙、泥浆扬尘综合整治。严格执行餐饮店铺“非禁止设置区”规定，严禁露天烧烤，持续推进农业源氨排放，落实属地镇、街道监管责任，加强重点区域巡查力度，遏制垃圾、秸秆露天焚烧，通过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化肥减量工程协同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

**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治。**深度运用农用地详查数据成果，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源解析”，实施针对性污染减排和整治。以建设用地土壤国标85项污染物为重点，落实重点企业在新建项目、生产运营、设施拆除、终止生产等关键环节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和管控要求，倒逼土地使用权人将防治土壤污染要求纳入生产经营的全过程。

**抓好用地分类管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对划分为严格管控类耕地，严禁种植可食用农产品，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强化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完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污染地块一张图。依法开展用途变更地块开发现状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根据污染风险程度和后续用途，开展治理修复。2025年，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调查覆盖率达100%。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因地制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实施耕地保护及受污染耕地治理、利用、管控方案。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体系和应用模式示范推广，重点开展耕地土壤镉含量大于0.6 mg/kg及土壤汞含量大于１mg/kg种植水稻等粮食作物安全种植技术示范。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行动，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按要求完成“对账销号”农产品协同检测任务。严格用地规划条件、收储、出让等环节的审查把关。以重金属污染土壤和化工污染土壤为主，开展典型区域污染土壤修复试点，对排放重金属企业实施名录管理，保持动态更新。

|  |
| --- |
| 专栏：生态环境提升重大项目 |
| （1）水环境综合治理。河道清淤、清水通换工程：每年完成生态清淤5万方，针对江北万达、西大河等区域建立微循环系统，打造生态示范河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英雄水库、姚江饮用水保护区勘界立标、物理隔离带建设、污染源整治工程。实施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工程，全域推广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置设施改造更新，2022年底基本完成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建设任务，高标准创建成为“污水零直排区”，基本完成排水许可证全覆盖  （2）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涂装、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化治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九个100%”要求。 |

## 开展“无废城市”创建

**启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为重点，全面建设“全类型、全覆盖、全过程”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体系。以产废无增长、资源无浪费、设施无缺口、监管无盲区、保障无缺位、固废无倾倒、废水无直排、废气无臭味为目标，到2022年建成“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最终处置无害化”的无废城市。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动态清零”，强化建筑垃圾堆场监管、不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所排查，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动态清零”处置工作。大力推进农业固体废物减量，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积极推动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产品创建，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一次性用品和塑料制品使用及供给。推进省级和国家级绿色商场创建工作；形成江北区绿色餐饮、绿色宾馆、绿色商场名单。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面推行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以小微单元危险废物、高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实验室废弃物为重点，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网络体系建设。推广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废物的做法，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基本覆盖全区街道（镇）以上工业园区和科研等行业，农业固体废物收储运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

**有效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推广应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全领域实现电子化申报，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和平台互联互通。加快一般工业垃圾、危废收运体系建设，利用工业固废第三方转运体系建设，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模式，强化运输过程二次污染风险防控。强化货运北站、九龙大道2座绿化植物废弃处置场所资源化利用。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行为。到2022年，350家以上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纳入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地方和国家信息互联互通。

## 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构筑牢固生态安全格局。**结合东南部平原区和北部丘陵区的江南水乡特征及其城镇化发展，保护“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的完整性，通过绿地、林地、农地、湿地、水面、道路绿化、水系绿化、生态原点等各种生态要素的有机整合，积极营建“田园环绕、水网渗透，绿城交融”的生态安全格局。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强化宝城电镀、三官堂油库重点领域环境风险排查，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事后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控转变，进一步完善动态安全风险研判管控制度，督促企业开展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动态安全分险研判工作，把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部位、环节作为风险辨识管控工作重点，将风险分级管控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全面防范环境风险。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专家库建设，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加强英雄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姚江湾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国寺文化遗产保护区、慈城水土保持区、城区河网绿带生态保障区、公路防护绿带生态保障区六大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与评估工作，在2025年前完成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地调查，探索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加强有害生物防控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巩固松材线虫病疫区撤销成果，加大一枝黄花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力度。立足生态系统平衡和公共卫生安全，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狩猎，依法查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等违规交易行为，保证生物安全。

# 布局集约高效的生态空间

## 优化绿色空间格局

按照推动城区内涵发展、紧密产城融合发展的要求，科学布局全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结合贯通高新区、投创园区、陆港园区和庄桥-洪塘工业集聚区创新转化与智能制造的产业发展格局，以宜居城区、慈城镇、北山地区、姚江农业区城镇化格局再塑造为重点，遵循翠屏山生态屏障区、姚江农业区、姚江-甬江生态走廊、庄桥大河生态走廊、东大河等河流建立的生态安全格局，打造土地空间高效利用、经济社会共同进步的“一带两轴三核四片”的空间布局，构筑定位清晰、功能互补、错位竞争、产城融合的“拥江发展引领区”。

**“一带”引领**：沿甬江和姚江分别向东和向西延展至区界的“V”型滨江生态带。将姚江新城、核心滨水区、宁波文创港、老外滩国家级步行街、北高教园区等连点成片，充分发挥甬江和姚江滨水资源、交通区位等组合优势，打造“生产、生态、生活”三生融合、“宜居、宜业、宜游、宜文”四宜兼具的创新活力生态带。

**“两轴”带动：**沿轨道交通4号线和2号线打造两条高质量发展生态轴。着重推进慈城新城、奥体北侧、远洲周边等轨道站点沿线TOD导向紧凑型、高密度开发，加快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江北高新园区等重点功能片区转型升级，大力提升沿线片区风貌，提高沿线核心街区承载能力，打造最具活力的产城联动高质量发展动力轴。

**“三核”引擎：**聚焦“塑能中心城、崛起姚江城、复兴古县城”三大核心，优先布局高能级平台和重大功能性项目，提升区域宜居宜业宜游水平，融合带动周边组团开发建设，形成基础配套互联互通、功能布局错位互补、全域协调发展格局。

**“四片”支撑：**建设空间上相互呼应，功能上相互联动的国际滨水创意片、有机更新提升片、未来都市窗口片和生态休旅示范片四大片区。国际滨水创意片，通过三江口滨水区、湾头休闲商务区、甬江北岸区块，做强创新策源、高端商务、时尚休闲、开放交流等核心功能，打造宁波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历史文化的魅力展示区和高尚人文休闲的中央活动区。有机更新提升片，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村庄梳理式整治等民生关切，港航物流、人力资源等优势服务业产业集群建设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功能再谋划、空间再梳理。未来都市窗口片，重点发展重点发展数字创新、高端智造、集成服务、生态文旅、运动休闲、赛事会展等特色功能，高水准打造宁波城市客厅、甬北交通枢纽、产城融合样板。生态休旅示范片，整合慈城古县城、保国寺、荪湖和毛岙、云湖、鞍山等生态人文和旅游资源，打造国家历史文化公园与浙东运河文化深度体验地。

## 统筹空间开发利用

**科学布局“三区三线”。**深入贯彻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方向和发展任务，统筹优化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的功能布局，完成《江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推进多规合一。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地图及台账系统，摸清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资源底数；按照质量保障、集中连片、质量提升、田园景观、农耕文化等原则整合农业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遵循控总量、盘存量、保重点、留弹性、优结构、提质效的思路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等，重点推进宁波文创港、外滩时尚港、湾头休闲商务区、姚江新城、新兴产业育成区、庄桥站周边片区等区块的形态开发和功能建设，并优化提升慈城古县城、“保国寺-荪湖”区块、沿轨道站点城市组团三大成熟开发区域的主导功能。

**有效管控空间开发**。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对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指标体系（试行）》进行评估的同时，探索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全面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监控人为活动，及时预警生态风险。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实现农业用地的监督管理信息化，强化执法巡查，严格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农用地，加强轻度和中度污染土地安全利用，重度污染农用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生态要素进行保护和修复，提高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弹性，全面提升区域生态安全屏障质量、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重点加强英雄水库、毛力水库、五婆湖水库、荪湖水库、姜湖水库等重要水源地周围水土流失治理，以及坡度大于 25°的坡耕地和撂荒地等易灾地区的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防止并减少森林土地退化。利用公园绿地和路网格局建设生态廊道，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为重点，完善绿色通道，引导生态系统服务流向主城区。按照优化乡村地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全面完成乡村地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作。

|  |
| --- |
| 专栏：重点开发建设区块 |
| 宁波文创港：重点发展创意设计、甬商创新总部、未来金融、IVD技术研发及MEMS传感器设计五大主导产业，打造城市建设的新地标、创新研发的新平台、都市经济的新引擎、百姓生活的新社区。  姚江新城：重点集聚高端商务、展览赛事、生命健康等特色产业发展，加速推进未来社区、多学部国际学校、高端医疗设施、滨水活动空间和文体项目建设，致力打造宁波城市新客厅、未来产业新高地、品质生活新地标。  慈城古县城：以创建国家级文旅融合示范区和实施“千年古城复兴”行动为抓手，加快公共服务配套及商业广场、高端酒店等功能性项目建设，加快打造文化彰显、产业强劲、开放包容、生态优美的“江南千年古县名城”。  “保国寺-荪湖”区块：重点发展智力运动、休闲度假、文化旅游、观光农业、健康养老等产业，积极导入重大功能性和配套项目，联动洪塘湾片区创意空间和农文旅项目，打造全域美丽、宜居宜游新胜景。 |

## 推进河湖岸线保护

**编制水域保护规划。**根据国家批准的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采砂管理规划、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重要规划，在全面掌握河流岸线现状资源条件的基础上，利用运用生态学、景观学、社会经济学和城乡规划学相关原理，从防洪排涝、安全稳定、生态健康、景观适宜等方面，对河流岸线形态、控制范围、功能区布局进行科学规划，确定适宜的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措施，提出岸线保护、利用、修复的模式、方案、技术要求和管控机制，完成《江北区水域保护规划》编制，从而全面发挥岸线的综合功能，促进社会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落实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与水功能区划相衔接，将水域岸线按规划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开发区、开发利用区，严格分区管理，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加大河湖岸线空间管控力度。

**加强河湖岸线执法监督。**积极运用遥感、空间定位、卫星航片、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对重点河湖、水域岸线、河道采砂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围垦河湖、侵占岸线、非法设障、水域变化、非法采砂等情况，为河湖管理和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全面建立河湖执法巡查制度，建立执法台账，建立排查、分析、整治、督办、销号机制，实现面源污染常态化整治。以规范涉水工业污染源监管为核心，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打违法排污行为，对重大河湖违法行为全部立案查处。建立健全河道治理、岸线利用与保护相结合的机制，制定配套的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宣传，提高干部及群众的水面、岸线利用保护意识。

# 发展低碳循环的生态经济

## 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拓展制造产业发展空间。**有序推进江北高新园二期建设和工业区“二次开发”，深入盘活低效闲置工业用地，支持企业通过增容减绿、厂房加层等方式，推进工业低效用地利用开发。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加强低效倒逼腾退，开展持续性、多方位的联合执法，加强企业分类结果应用，不断挤压低效地块生存空间，为后续工业空间拓展和项目进驻提供空间资源支持。强化工业用地保护，确保区内工业用地规模，深化工业低产地块改造，探索工业用地容积率提升和绿化用地区域统筹平衡机制，合理分配用地指标，扩大新兴产业用地规模。

**构建“4+1”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为契机，形成以新材料、高端装备、汽车零部件、软件与新兴服务业四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打造“4+1”产业集聚的都市工业发展格局。构建以城市绿色矿产示范基地和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为主要载体的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新材料产业形成创新体系完备、区域布局合理、上下游协同的发展格局，成为全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构建以高新园和投资创业中心为主要载体的高端装备产业集群，推动装备制造工艺技术、核心控制系统等高端突破，努力打造宁波重要的成套装备和智能装备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构建以投资创业中心为主要载体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打造成为国内重要的高端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基地；构建以智联网、传感器、工业软件为主攻方向的发展软件与新兴服务产业, 推进建设宁波市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打造集产学研为一体、规模化发展的产业集群。培育一批新兴前沿产业集群，依托中科院计算机所宁波创新中心等平台，谋划形成5G产业链，打造5G先行示范区；实施“星链江北”行动计划，努力打造成为全市空间信息产业化应用先行区；培育发展生命健康产业，重点发展和突破新型药物和新型医疗器械制造，推进科研成果在江北转化，打造江北都市制造新增长点。

**打造“3+X”都市智造集聚平台。**在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前洋经济开发区、江北工业区、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为开展“平台提级”攻坚行动，努力打造成为全市乃至全省具有较强影响力、竞争力、辐射力的产业经济和城市经济的重要引擎。以前洋经济开发区为核心，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智能系统与终端、工业互联网及软件、数字文创等产业，聚力打造江北都市工业核心区；以省级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基础，重点发展膜材料、高端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重点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高地；以荣吉西路两侧片区为核心，重点发展生命健康、智能系统与终端、5G+产业等新兴制造业，打造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功能性平台；以甬江、庄桥、洪塘、慈城等街道传统工业园区为核心，对照创建特色小镇和打造小微产业园区为标准，通过转型升级打造产业导向明晰的集聚平台。

## 推进生态农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绿色品质农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面积、提产量、增效益，推进粮食绿色高产优质化工程，促进地产稻米品牌化。坚持以标准化、绿色化、循环化、规模化、数字化、基地化为引领，统筹推进奶牛产业提档升级。到2025年，建设2个粮食绿色高产示范基地、1个优质稻米示范基地，1个放心蔬菜保供基地。

**打通农业品牌双循环。**以精品化、特色化为导向，通过电子营销、节庆经济、新农民培训、多主体培育等多重方式和手段，依托“江北农好”区域品牌管理体系，做强“年糕、盆景”两大农产品品牌。积极推广“订单种植、保底收购”“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和农超农贸无缝对接的模式，做强“内循环”，依托互联网平台，联合快递物流，建立健全营销体系，鼓励农业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拓宽“外循环”。到2025年，建设农产品集中加工示范园区1个，建成微型盆景示范园区1个，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1个。

**培育新型农业产业体系。**推广农业物联网技术，在精品果蔬、微型盆景、精致稻米等江北特色领域建设农业物联网区域的试验工程区，进行物联网技术的全程示范应用。构建以宁慈公路乡村产业带，压赛、洪塘区域为核心的城镇周边和以甬江工业园区、慈城新华工业园为核心的工业园区周边“一带二周边”的农村产业发展布局，打造农村新型产业集聚区。以“整治提升村级物业，盘活利用村庄闲置住宅及工业集聚区厂房，引入办公、商贸等业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充分发挥城郊优势和城镇节点作用，统筹推进“二周边”区域产业布局，打造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动能。

## 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巩固提升基础服务业。**提质发展现代商贸业，紧抓宁波市创建“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契机，依托电商经济创新园、电商物流园区、姚江北岸拓展区等区块，构建宁波数字贸易跨境服务集聚区。提质发展金融服务业，贯彻落实宁波市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依托泛老外滩金融保险创新港，巩固提升以证券、保险、基金、信托为重点的基础性行业，积极抢抓宁波市创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契机，研发“文创+保险”、“旅游+保险”、“文保+保险”等新型产品，推动保险业创新发展。集聚发展专业服务业，以文创港开发建设为重要契机，依托宁波大学、宁波工程学院等区域内科研资源，培育市场化的科技服务机构、新型研发组织和龙头企业，深化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利用软件信息产业助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中介服务业，加快形成行业门类齐全、专业结构优化、国际化水平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中介服务体系。

**聚力发展特色服务业。**充分发挥中心城区区位优势，加大力度汇聚各类高端要素和专业人才。发展以人力资源服务、产学研合作平台为核心的人力资源产业；依托北岸财富中心、宁波绿地中心，聚焦企业总部化发展，提升现代港航服务业；以文创港为核心，构建文化创意和科教创智产业链，夯实宁波音乐港、外滩时尚港产业基础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依托老外滩、古县城、洪塘多彩构筑小镇，发挥古镇秀水、田园风光、运河风貌等特色优势，发展健康休闲产业。

**打造的服务业集聚平台。**高标准布局现代服务业聚集平台，以文创港、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港口经济圈航运总部基地为核心，示范带动全区服务集聚平台建设，重点打造电商物流中心、滨江生命健康医疗中心、姚江农业园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外滩金融历史文化街区、保国寺荪湖旅游度假区、慈城古县城服务平台，分类分层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  |
| --- |
| 专栏：重点产业集聚平台 |
| 提升两大省级园区能级  **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以电商经济和数字经济为引领，重点发展产业互联网以及汽车零部件、智能系统与终端、工业物联网等业态，提高前洋E商小镇发展能级，深度破题“二次开发”实现路径，加快打造产城融合发展实践样板。  **江北高新园区：**重点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高端汽车零部件和生物医药等产业，以深化“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和打造“中国膜都”为抓手，推动优势产业链延链强链，打造江北都市工业发展重要磁极。  优化现代服务业重点集聚平台  **宁波港口经济圈航运总部基地：**依托北岸财富航运总部基地，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航运物流公司功能性总部，鼓励开展航运融资、航运保险、航运结算、航材租赁、船舶交易等服务，推动航运业向产业链高端衍生。  **外滩金融历史文化街区：**依托老外滩金融集聚区及周边楼宇，加速证券、基金、信拓、股权投资、高端财富管理、保险创新、总部经济集聚，优化金融产业布局，不断提升金融发展层次和现代化服务功能。  **江北人力资源总部基地：**以建筑劳务产业园和北岸数字人力资源产业园为依托，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和产业链式发展，打造宁波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地。  **奥体周边健康体育产业集聚区：**发挥宁波奥体中心触媒作用，立足大众群体健康诉求，大力发展健康运动、赛事服务以及健康促进服务等业态，顺应“互联网+”趋势，积极发展健康科技及智慧运动服务业，做大做强区域健康体育产业。 |

## 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

**构建更高水平的循环经济。**坚持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为动力，推动全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依托现有产业优势和特色，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实施龙头骨干企业主导的产业链上下游延伸计划，完善产业配套，打造特色产业园，加快工业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推动不同行业的企业以物质流、能量流为媒介进行链接共生，实现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废弃物综合利用，建立跨行业的循环产业链。全面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按产业链、价值链“两链”集聚项目、招商选资、优化布局，加大对存量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力度，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企业间、产业间的循环链接，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加大居民节水宣传力度，推广节水器具使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全域推广海绵城市建设。

**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工程。**以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壮大绿色产业，实现制造业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学习金田铜业、康赛妮等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经验，形成江北区绿色制造体系创建体系。

**推进行业清洁化生产。**培育清洁生产示范企业，探索清洁生产管理方式变革，对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试点推行清洁生产模式，建设一批清洁化改造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实现工业清洁生产水平显著提升。深入推进重点用能、用电、用水、排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每年针对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和污泥污染防治的重点企业制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结合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落实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排污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从源头减少能资源消耗与废弃物产生。

**推进实施节水行动。**践行“节水优先”方针，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施总量强度双控指标体系，实施用水全过程管控，全面开展用水户水平衡测试工作，严格控制单元用水量，通过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节水开源、节水示范创建五大行动，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到2025年，全区水平衡测试率达100%，创建绿色发展示范区2个，节水教育基地1个，市级节水型园区100%，省级节水型灌区2个。

##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

**推进能源节约利用。**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的原则，在工业、建筑、交通、商贸、农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开展节能工作，最大限度地调动重点用能企业的积极性，构建符合国家要求和用能单位实际的能源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审计和节能监管，制定办法强化节能审查后评价工作。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进一步强化降碳的刚性举措，严格控制行业过剩产能项目和高能耗、重污染、低产出项目的准入，着力打造一批低碳产业园中园和集聚区，促进低碳企业培育、低碳产业链延伸和产业规模壮大。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围绕落实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制定达峰专项方案。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报表制度，在环境统计工作中协同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调查，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政策要求。积极推动低碳试点示范建设，积极探索前洋经济开发区的低碳发展模式，尝试以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的建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通过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有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探索建立江北区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争取率先实现碳峰值。

# 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态生活

## 提高城市现代化建设水平

**构建城市绿色生态游憩空间。**以水为脉构建城市慢行休闲系统，沿姚江建设姚江南岸滨江休闲带、姚江新区滨江景观带，谋划提升姚江北岸景观，沿甬江打造文创港沿江绿道绿带、下白沙路以南沿江绿带，结合区域其他绿地绿道，逐步推动城市慢行系统串联成网。构建城市绿色生态节点，建设中心城区公园绿地10分钟服务圈，建设李碶渡公园、湾头星湖公园等，配套建设步行绿道、骑行绿道、体育运动设施等，完善公园绿地体系。到2025年，形成以“亲水绿道”、防护绿地和区域绿地为主体的绿色生态游憩带，实现城市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圈在城市建成区全覆盖。

|  |
| --- |
| 专栏：构建城市绿色生态游憩空间 |
| 荪湖中心湖景观提升工程、文创港核心区滨江水岸项目、江北区生态公园建设项目、江北区“P+R”停车场建设工程、江北区公交场站体系建设工程、李碶渡公园、慈城狮子山公园。 |

**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功能品质。**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建设江北下沉式再生水厂，新增区域污水处理能力10万吨/日，完善配套管网建设，以满足慈城镇、洪塘街道、庄桥街道以及甬江街道部分区域的污水收集需求。因地制宜分区完善污水管网，对区域洋市河片等综治片、江北核心区等老城片、前江街道等配套片分类精准施策，完善雨污管网系统。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升城市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等城市市政公用管线建设水平，重点优先布局姚江新区广元大道、云飞路及邵渡路综合管廊。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推动老旧住宅小区更新改造。**积极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高征拆效率，制定落实区域征拆计划。通过“综合改造”和“微改造”两种方式对区域老旧小区进行有机更新，近期重点完成玛瑙小区、桃源小区、莱茵堡花园、翠东小区等共25个小区的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根据居民反应强烈的民生问题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设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按照“财政出资、居民筹资、社会捐资”的方式保障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探索建立起社区治理新模式和长效管理新机制，加快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按照“谋划一批、生成一批、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到2022年，基本完成全区全部老旧住宅小区改造工作，到2025年，基本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城市居住社区环境明显改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不断健全。

**积极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做好绿色建筑等级等控制性指标的源头管理工作，在建设用地规划初期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建造和住宅全装修等控制性要求，从源头上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强化绿色建筑设计监管，严格把关绿色建筑施工和竣工验收。到2025年，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全面按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基础上，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60%及以上，其中按三星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13.5%及以上。

## 打造休闲宜居美丽城镇

**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城镇服务城市、带动乡村的枢纽功能，推进全区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明晰不同城镇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地位、作用与职能，分类发挥城镇的都市休闲、产业集聚、文创科创等功能，指导城镇开展特色性建设，疏解城市非核心功能，重点建设姚江新城、慈城卫星城等区块，促进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加强城镇生态空间衔接功能，做好城区与乡村的绿道衔接，推进城乡绿道串联成网，鼓励沿绿道合理配套建设驿站、安全、集散、商业、游憩、科教、环卫等服务设施，力争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1公里以上。打造小城镇公共服务生活圈，构建舒适便捷、全域覆盖、层级叠加的镇村生活圈体系，建设5分钟社区生活圈、15分钟建成区生活圈以及30分钟辖区生活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全域覆盖。

**打造美丽城镇建设样板。**开展美丽城镇建设，推进庄桥街道、洪塘街道和慈城镇的美丽城镇创建，力争成功创建省级美丽城镇建设样板。积极推进美丽民居、美丽庭院、美丽街区、美丽社区、美丽厂区、美丽河湖和美丽田园等美丽载体创建工作。力争到2025年，庄桥街道、洪塘街道和慈城镇达到美丽城镇要求，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到2030年，美丽城镇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庄桥街道、洪塘街道和慈城镇高质量全面建成美丽城镇。

## 建设生态诗意美丽乡村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推进满足纳厂条件的村庄采取纳厂处理模式，因地制宜建设提升泵与出村管线，推动现状终端接入污水市政管网，不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纳厂率，近期重点推进湖心村、畈里塘村、费市村、观庄村等农村生活污水终端纳管，远期满足纳厂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全部采取纳厂处理模式，并提升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接户率。进一步对区域内已建生活污水处理终端但运行效果不理想的村庄进行设施的改造提升工作，提升出水水质达标率，至2025年，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出水达标率达到95%以上。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保障全区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的治理设施全面实施标准化运维管理。

**积极推动农村厕所革命。**深化农村户厕改造，着力推广农户水冲式卫生厕所，推进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全面实施厕所粪污同步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做好农村改厕与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污水严格纳管排放。建立农村公厕长效维护管理模式，探索采用“大数据+信息化”的管理模式，实现粪污从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到综合利用的全过程养护。到2025年，保持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的自然村全覆盖。

**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以“六环三联”为基本布局，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近期以二百人以上较大自然村为重点，推进“四好农村路”全覆盖。聚焦打通断头路，保持区域内无等外公路。分类推进公路改扩建工作，定期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每年县道自动化检测比例应达到50%，乡村道自动化检测比例应达到30%，实现农村公路养护周期性良性循环。到2025年，农村道路品质全面提升，实现全域创美争优。

##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推动绿色交通发展。**大力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战略，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架，中运量和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为补充，公共自行车为延伸的绿色交通体系。全力保障区域内轨道交通路网建设，构筑以轨道站点为核心的换乘枢纽体系，重点新增宁波大学站、官山河站、宝轴西路站等“P+R”停车场6个，新增三官堂站、慈城西站等轨道沿线公交首末站6个，为公众换乘轨道交通提供便利条件。依托文创港平台，开展中运量公交系统研究，促进多方式公交协调发展。推动新增的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到2025年，全区公交车清洁能源化比例达到75%以上，出租车（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清洁能源化。倡导公众购置新能源车辆，推进综合供能服务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慢行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慢行与公交、景观的有机衔接。加强公众绿色出行宣传，营造绿色出行氛围，到2025年，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40%以上。

**倡导绿色产品消费。**积极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绿色产品相关标准在政府采购中的运用，优先采购国家、省、市推荐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比例持续保持在90%以上。国有企业率先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建立健全绿色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探索制定对消费者购置节能型家电产品、节能新能源汽车、节水器具等给予适当支持的相关政策。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近期新增省级生活垃圾分类高标准小区38个，分类示范片区3个，新增生活垃圾分类市级示范小区76个，全区医院、国有企业全面创成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通过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度，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开展沿街店铺“三桶”行动与居住小区源头提质行动。加快生活垃圾清运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开展“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建设，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站按照2000户设置1个的标准，实现农村区域全覆盖。做好生活垃圾增量控制工作，逐年降低生活垃圾产生增长速度，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努力实现生活垃圾“零增长”。

# 弘扬独具特色的生态文化

## 保护传承传统生态文化

**挖掘保护生态文化资源。**借力浙江诗路文化带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推进江北区文化基因解码工程，围绕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江北部分）、泛老外滩、慈城古镇、保国寺、洪塘多彩构筑小镇等区域， ，开展传统生态文化资源普查，做好生态文化资源库和重点目录建设工作，整理出版生态文化典籍，加快历年报刊的数字化建设。重点加强慈江、官山河、三江口、小西坝、压赛堰等世界文化遗产历史遗迹，慈城镇（半浦村）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天主教堂外马路等历史文化街区（地段）的保护，积极争创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

**传承丰富生态文化价值。**围绕“浙江诗路文化带”建设，以慈江、官山河为线索，深挖慈城古镇药商文化、慈孝文化、非遗文化和保国寺古建筑文化，充分利用运河风光、历史传说等内容素材，谋划建设大运河绘本小镇。利用荪湖南侧水系，串联浙东大运河沿线的水利设施、古桥等站点，沿水系布置微缩运河科普站，集中展示浙东大运河沿岸各地的地方戏曲、杂技、老行当和民间艺术等民俗文化，打造运河水街。依托半浦村和半浦小学，引入国学孵化器概念，完善以国学、国风、国画、国韵、国术、国医为主题的国学教程，开启蒙学教育，举办国学研讨会，保护利用小西坝遗址，充分挖掘大运河文化资源价值，打造集文化历史、民俗风情、探索休闲旅游于一体的运河文化遗址探索园；实施慈城古镇“千年古城”复兴计划，以项目+文化为导向，分类分级保护和修复孔庙、忠义孝悌祠等具有时代印迹的生态文化形态，多措并举复兴药商文化，发展中草药种植，建设慈城古县城中医药特色基地，定期组织中医药专家开展义诊活动、东阿阿胶等中药现场熬胶展示、佐立医药颗粒熬胶现场展示、中医药健康讲座等活动。做大做强慈孝文化，依托保国寺、清道观等千年古刹、古观，建立全国性慈孝文化的研究机构，定期开展常态化交流，继续办好中华慈孝节文化活动。

## 弘扬倡导“两山”文化

**打造“两山”文化国际品牌。**借力宁波文创港、宁波音乐港、外滩时尚港等“三港”资源优势，结合宁波历史运河文化、民俗文化、音乐文化等文化元素，提升改造城市公园，丰富城市微景观，营造差异化文化景观，突出地方文化内涵。以宁波大剧院为中心，“三港”联动，谋划建立中国新乡村音乐总部基地，推动建设长三角音乐时尚消费中心，打造“一带一路”国际音乐合作交易平台。策划举办时尚秀、艺术季等系列文化活动，培育一批新兴文化品牌和滨江艺术人文嘉年华活动，继续办好海丝国际音乐节，打造享誉国内外的时尚文化品牌；依托北山区域丰富的山水资源，谋划建设养老机构、旅居养老、文体健康综合体，吸引沪杭知名医院在北设立医疗康复基地。做大运动健康市场，开展山地户外运动、自行车运动、马拉松运动、水上项目等户外体育运动专项培育，聚焦体育赛事功能，依托宁波奥体中心等文化体育基地，打造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赛事和特色赛事。

**促进“两山”文化融合发展。**借势江北“农旅融合”战略，打造农文旅高度融合的都市田园，重点打造荪湖-保国寺都市田园、北山原乡康养、庄桥和甬江近郊人文休闲、姚江农业公园四大区块。荪湖-保国寺都市田园区块，整合沿线灵山村、安山村、荪湖村等村庄、山林、水库等资源，充分挖掘禅修文化，以灵山寺-保国寺-小灵峰寺为主要载体，围绕禅修、精心度假、素食斋苑等主题，打造近郊禅修养心度假基地；北山原乡康养区块，整合利用云湖四村、鄮湖二村、五湖村、五星村、八字村等村庄、山林、水库等资源，充分挖掘慈孝文化、药商文化，以云湖四村、鄮湖二村、绿野仙踪为主要载体，打造长三角高品质的健康运动、养生度假、山水游憩于一体的农村旅游度假区；庄桥和甬江近郊人文休闲区块，充分挖掘农耕文化，以宁波城市庄园•欢乐乡村为主要载体，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的重要示范园；姚江农业公园区块，充分挖掘运河文化，以半浦村、三勤村、王家坝村为主要载体，打造休闲采摘、科普教育、创意园艺、水生植物科普观光、极限运动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农业公园。

##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培训

**加强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依托江北干部党员学习网、党校等教育载体，加大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力度，在党政干部日常培训、轮训中增加生态文明相关培训课时，重点加强对新录用公务人员和基层村镇干部进行生态文明教育；利用市民大讲堂以上大课的形式，提高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知识，强化生态文明素养；进一步加强“学习强国”平台推广使用，确保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注册认证和使用率达 100%。建立良好的生态文明交流机制，定期组织党政干部到国内外先进的生态文明城市参观学习和经验交流，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水平，增强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机制，聘请专家举办生态文明讲座对党政干部进行生态文明新概念、生态文明意识、生态文明行为等培训和教育，更新了解国内生态文明建设研究理论成果。

**开展社会公众生态文明教育**。开展全民生态文明教育，推动生态文明理念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村），不断提升生态文明理念的认知水平，营造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创新学校生态文明主题教育，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学生素质教育，认证一批公民环境教育讲师专业师资；重视企业生态文明教育，加强对企业法人、职工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重点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有关技术和管理方法培训；推进基层生态文明教育，设立社区（村）生态文明主题展示区、宣传栏，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养成生态文明习惯，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积极创建生态文明教育平台。**依据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和文化资源、自然景观的空间布局，以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经济和文化生态为主题，对生态资源和文化资源比较集中的地区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各具特色的生态文化教育基地。通过英雄水库、北山休闲游步道、荪湖旅游度假区等自然生态保护类场所，融入低碳文化元素，塑造生态文化符号，增设生态文明标识、环保宣传长廊等生态文明宣教设施，打造生态化、人性化、特色化的生态文化普及宣教场馆。各类生态文化宣教基地充分利用生态资源、网络平台、通讯和图文书籍等社会教育资源，积极制作环保公益片，组织环保宣传活动，大力传播生态知识、生态技术、生态伦理和生态文明建设信息。

## 提高生态文明宣传力度

**构建生态文明宣教格局。**依托宁波美术馆、宁波大剧院、宁波奥体中心、江北区文化中心等重要文化设施以及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农村文化礼堂、游客中心等场所，设立生态文明主题展示区或宣传栏，建设生态文明宣教阵地体系，根据不同区域各自的特点进行宣教。泛老外滩片区（文教-外滩-孔浦街道），结合历史街区、地段，重点宣教海派文化、音乐文化、时尚文化；慈城-洪塘街道北部片区，结合北山游步道、古县衙、荪湖度假区、保国寺，重点宣教生态保护、慈孝文化、药商文化、古建筑文化、禅修文化；慈城-前洋等片区，结合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北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重点宣教生态工业、循环经济、绿色生活方式；大运河（江北部分）片区，结合半浦古村、句章港遗址、小西坝遗址、压赛堰，重点宣教运河文化；甬江-庄桥街道北片片，结合宁波城市庄园•欢乐乡村，重点宣教民俗文化、农耕文化。

**深化多点多级示范创建。**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文明城市、森林城市等建设。积极开展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推动完成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拓展“绿色细胞”创建形式和方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发挥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创建主体的作用，提高创建效果，将生态文明建设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构建互联网、报刊、电视、广播、户外广告多重覆盖的立体宣传网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文明科普宣传和媒体传播；联合各大文化团体，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开展生态文化采风活动开展各类文艺作品征集展演活动；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在衣食住行等方面全方位开展绿色革命，推动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努力形成生态文明的价值追求和社会新风尚。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方式**。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来电、来信、来访、微博微信、网络等举报通道，完善举报反馈机制，制定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严格落实举报人保护制度；培育提供环境公益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保事业，及时劝阻、制止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争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环保社会组织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和媒体间的访谈“圆桌会”，沟通交流平台，形成积极互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局面；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模式，采取社会捐赠等方式设立“绿色生活基金”，推广“绿币兑换”长效运行机制，建立生态绿币兑换小屋，实施公民生态“绿码”激励方式。

# 重点项目

在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内容的基础上，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方面出发，统筹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河道整治工程、工业区二次开发、下沉式再生水厂等项目共计48项，详见表三。

**表三 重点项目**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任务 | 实施年限 | 投资概算  （万元） | 牵头单位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制度体系 | 1 | 生态补偿机制构建 | 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开展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等多种生态补偿工作 | 2021-2025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江北分局、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
| 2 | 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 |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工作，建立科学化、常态化的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制度。 | 2021-2025 | / | 区审计局 |
| 3 |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机制 | 逐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根据领导干部录任职期间批建的重大项目及其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对不重视生态文明建设，造成重大生态环境损害事故的，实施严格问责和终身追责。 | 2021-2030 | / | 区委组织部 |
| 4 | 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建设 | 新建31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其中市控断面和姚江支流断面共11个，县控断面和城区内河共20个。 | 2020-2025 | 2000 |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
| 生态安全体系 | 5 | 河道整治工程 | 江北大河整治工程（二期）庄桥段、姚江新城水系、封河、西护城河、东大河、文教片区、张桂家河流域及宁波大学区域等整治工程，每年完成生态清淤5万方。 | 2021-2025 | 60000 | 区农业农村局 |
| 6 | 美丽河湖创建 | 完成2个美丽河湖创建 | 2021-2025 | / | 区农业农村局 |
| 7 | 强排能力提升工程 | 新建小西坝排涝泵（30m3/s）、下梁闸排涝泵（30m3/s）、小洋桥泵站（10m3/s）等3座引排泵站 | 2021-2025 | 23000 | 区农业农村局 |
| 8 | 清水环通工程 | 天水—万达区块及西大河流域通过增设引排水泵站、水生态治理技术，打造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力示范区。 | 2021-2025 | 25000 | 区农业农村局 |
| 9 |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 | 深化工业涂装、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化治理 | 2021-2025 | 1000 |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
| 10 |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整治项目 | 保护区勘界立标、物理隔离带建设、污染源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 | 2021-2022 | 1000 |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
| 11 | 一般工业固废、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转运项目 |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转运系统。 | 2021 | 200 |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
| 12 | 污染土壤治理项目 | 完成“对账销号”农产品协同检测任务。 | 2020-2025 | 200 | 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生态环境江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
| 13 | 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 进一步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体系 | 2021-2022 | 180 | 区农业农村局 |
| 生态空间体系 | 14 |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勘界定标工程 | 在浙江省与宁波市生态红线、环境功能区划的基础上，完成江北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及勘界定标工作。 | 2020-2025 | 400 | 自然资源和规划江北分局 |
| 15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等有关要求进行《江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 | 2020-2021 | 1430 | 自然资源和规划江北分局 |
| 16 | 水域保护规划编制 | 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等有关要求进行《江北区水域保护规划》编制 | 2020-2021 | 50 | 区农业农村局 |
| 17 | 水域管理范围立桩工程 | 对已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河湖，设立界桩、管理和保护标志，明确管理界线。 | 2021-2025 | / | 区农业农村局 |
| 生态经济体系 | 18 | 浙江星城电子有限公司项目 | 占地25.3亩,计容面积约4.2万平方米，年产1GW单多晶高效电池、光伏组件生产线项目 | 2021-2026 | 18000 | 庄桥街道 |
| 19 | 宁波水表智能水表扩产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占地面积35亩，总建筑面积约6.3万平方米，容积率2.6，预计项目达产后新增销售额9亿元 | 2020-2022 | 34000 | 庄桥街道 |
| 20 | 宁波市江北永发运输有限公司项目 | 利用公司原有厂区进行改扩建增容减绿项目，总占地38亩，新扩建建筑4.9万平方米。年组装5万套电子配套及科创研发中心项目 | 2020-2022 | 12000 | 庄桥街道 |
| 21 | 江北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厂房及研发楼建设项目（万科产业园项目） | 属增容减绿项目，总用地面积119亩，总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拟建研发车间、产业办公楼及综合楼 | 2020-2021 | 30000 | 工业区管委会 |
| 22 | 宁波柯力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 增容减绿项目，占地面积4亩，总建筑面积约3.95万平方米.拟建18层研发中心 | 2020-2021 | 12000 | 工业区管委会 |
| 23 | 格劳博总部基地项目 | 占地18.816亩，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年产200条新能源智能装备线 | 2021-2023 | 15000 | 高新园区管委会 |
| 24 | 宁波通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项目 |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占地49.611亩，主要从事汽车微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021-2023 | 47000 | 高新园区管委会 |
| 25 | 吉星（宁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 项目占地面积20.6亩，年产500万套个人安全防护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达到500万套（件），年销售额达到1.5亿元左右，年亩均税收不低于80万元 | 2021-2023 | 9000 | 慈城镇 |
| 26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研发项目 |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10亩，主要从事高端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制造 | 2020-2023 | 53600 | 高新园区管委会 |
| 27 | 宁波市新康力乳业有限公司的进口农产品加工厂项目 | 扩建拟拆除1幢现状厂房（约1.1万平方米）后新建2幢厂房（约4.3万平方米），新建后容积率从原来的1.26增至1.81左右 | 2020-2022 | 32000 | 工业区管委会 |
| 28 | 宁波银行金融科技产业园 | 项目总用地面积22.3亩，总建筑面积68781.5㎡，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7521.5㎡，地下建筑面积21260㎡ | 2021-2024 | 53000 | 前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 29 | 前洋商务大厦建设项目 | 在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核心区内建设前洋商务大厦，打造园区现代化办公场所 | 2021-2025 | 55000 | 前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 30 | 慈城私营工业城二次开发 | 北至铁路，南至新横九路，东西至现状河道，总占地面积约2500亩 | 2021-2025 | / | 慈城镇 |
| 31 | 工业区二次开发 | 江北区工业区、慈城私营工业城、甬江工业区二次开发提升 | 2021-2025 | / | 慈城镇、工业区管委会、甬江街道 |
| 32 | 甬江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项目 | 梅竹路以西厂房升级改造；徐江岸新屋打造文创村；建设一个大型现代化农业智能设施大棚；打造西大河湿地公园。 | 2021-2025 | 32000 | 甬江  街道 |
| 33 | 粮食绿色高产优质化工程 | 建设2个粮食绿色高产示范基地、1个优质稻米示范基地，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在4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2万吨。建设1个放心蔬菜保供基地，蔬菜播种面积保持在1.9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2.4万吨。 | 2021-2025 | / | 区农业农村局 |
| 34 |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 建成高标准农田4.4万亩，农田旱涝保收面积占基本农田面积的80%，设施农业面积达到1.5万亩 | 2021-2015 | / | 区农业农村局 |
| 生态生活体系 | 35 | 下沉式再生水厂 | 庄桥街道邵余村、苏冯村，总用地面积约189亩，建设规模10万吨/日 | 2020-2023 | 100000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6 | 江北区污水管道建设 | 新建康庄南路（永茂西路-北环西路）、永茂西路（机场路-康庄路）、江北下沉式再生水厂周边配套管道等污水管道，谋划江北大道污水管道及袁陈污水提升泵站（机场路-北环西路）、北环西路二期污水管道（慈孝大道—机场路）等污水管道 | 2021-2025 | 5728 | 区住建局 |
| 37 | 排水管网检测修复 | 继续实施环城北路以南未修复病害的闭环，同步实施北外环以南排水管网的清淤、检测、修复。开展北外环以北市政管网检测、清淤、修复。 | 2021-2023 | 17211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8 | “小散乱”排水整治项目 | 北海南路、宝庆路、李家西路、丽江路、天沁路等沿街店铺雨污分流改造，建议重点考虑天水和洋市河片区“小散乱”排水整治 | 2021-2023 | 3000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9 | 姚江新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广元大道） | 姚江新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由广元大道、邵渡路、云飞路三条综合管廊组成，总厂约14公里。广元大道综合管廊与西洪大桥及连接工程（南起通途路，北至北环西路）先行同步实施，长约4.7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管廊主体、预留接口、管线支架、消防、监控等附属设施 | 2021 | 47000 | 区住建局 |
| 40 | 江北区慢行系统建设 | 续建姚江南岸滨江休闲带、姚江新区启动段滨江景观工程等绿化景观，新建沿江堤防绿带工程、湾头岛头滨江景观工程（湾头路-生态公园以东）等绿化景观，谋划下白沙路以南沿江堤防绿带工程、洪大路东侧绿带（洪发路-丽江西路）等绿化景观，新建李碶渡公园、义山公园等公园绿地，狮子山公园、洋市公园建设、荪湖中心湖景观提升工程。 | 2020-2025 | 284385 | 区住建局 |
| 41 | 江北区公交场站建设 | 续建洪塘中路站，新建奥体中心站、金山路站、官山河站等4个公交场站，谋划三官堂站、湖心别院东侧、慈城西站3个公交场站。 | 2020-2025 | 23314 | 区住建局 |
| 42 | 农污提标改造及纳管项目 | 湖心村、畈里塘村、费市村、观庄村等农村生活污水终端纳管，其余农村生活污水终端开展提标改造。2021年畈里塘、周陈、上沈、湖心，2022年费市、胡家、白米湾，2023年塘民、观庄。 | 2021-2025 | 5193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3 | 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 90%行政村创建成浙江省新时代美丽乡村，三分之一以上行政村创建成浙江省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村。打造有规模、高水平、综合性、多功能，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的城郊美丽乡村综合体。 | 2020-2025 | 20000 | 区农业农村局 |
| 44 | “四好”农村路建设 | 新建提升公有-南联（二期）、阮夹岙-郭塘岙、妙金线-五星等村道、乡道，改善工程鞍周线（周陈段）等低等级公路，新建胡家一保国寺旅游公路等通乡镇、景区公路；谋划新建改建毛岙一五湖、老旅游公路-王家等村道，妙金线、骆观线等通乡镇、景区公路 | 2021-2035 | 38721 | 区交通运输局 |
| 生态文化体系 | 45 | 文化基因解码工程 | 对区域文化元素进行摸底调查，梳理文化元素清单文化元素开展基因解码。追溯文化的发展历程，以古籍记载、考古发现、文物等为依据，按物质要素、精神要素、语言和象征符号要素、规范要素，从中筛选出最为关键“知识（技术）点”实现解码，并加以记录、存证，形成文化基因数据库。 | 2020-2022 | / |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
| 46 | 宁波音乐港建设 | 以宁波大剧院及其周边为核心，打造宁波音乐港的总部、国际国内高端音乐演出平台、音乐大师集聚区。 | 2019-2030年 | 10000 |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
| 47 | 大运河绘本小镇建设 | 以运河风光、历史传说、海丝文化为内容素材，建成以运河文化和海丝文化为内涵的绘本IP主题公园及社区、文化产业生态园。 | 2021-2030年 | 20000 | 慈城镇 |
| 48 | 康乐运河图景小镇 | 利用慈城古镇和保国寺两大历史精品遗存和周边古村落，结合现代科技、理念，营造新时代、新运河、新康乐生活图景，建设打造微图景运河水街、康乐生活馆群、健康养生社区、荪湖棋牌谷。 | 2019-2030年 | 200000 | 保荪办 |

# 保障措施

## 法治机制

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法治体系，逐步建立严密的生态文明法治体系，发动来自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涉及生态文明领域活动和行为的监督与治理机制，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 ,以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有序推进。根据规划要求明确责任目标机制，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目标责任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各街道（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制定年度工作具体实施计划，各司其职，精心组织实施，每5年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价并根据最新要求修编。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 组织领导

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是一项多学科交叉，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多部门协作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建立明确的组织机构全力推进。区委、区政府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专题会议，美丽江北建设领导小组牵头，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综合决策，统筹协调各部门、各街道（镇）、园区行动，定期研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街道（镇）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领域、本行业的生态文明建设及管理工作。

## 资金保障

进一步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投入，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的多元化投融机制，拓宽筹资渠道，确保经费投入，充分利用PPP、BOT、BT等融资模式，利用外资、民资建设生态基础设施，按照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分轻、重、缓、急合理有序安排项目建设，形成政府、企业、个人、集体共同参与，国内外多方融资，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投入机制，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投入。

## 技术支撑

加强先进环保适用技术的引进、推广。完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监测资料综合集成。强化环境保护基础研究，促进环境科技工作由“跟踪应急型”向“先导创新型”的转变，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等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加强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大街道、镇生态环境专业人员投入，定期开展街道（镇）相关业务培训，提高基层业务水平，建立一套有利于专业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创建和完善科学的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

## 公众参与

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系统作用，把生态环保宣传带入基层，走进基层，深入基层，有针对性的解决群众所惑，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态文明理念。通过举办环保图片展、悬挂宣传横幅、散发宣传资料、绿色社区、环境友好型学校创建等各类形式的活动，全面提高广大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着力抓好媒体系列报道，在新江北、江北有线、江北新闻网、江北发布等主流平台设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专栏专题，营造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舆论氛围。